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大型企业不适用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)的(医疗物品复用处理及相关配套服务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医疗物品复用处理及相关配套服务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 承接企业为(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96人, 营业收入为21808.56万元, 资产总额为26238.56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洁诺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